



基于合并财务报表的偿债能力分析



西南财经大学 王治安(博士生导师) 余杰

合并财务报表,是以母子公司组成的企业集团为会计主体编制的反映企业集团财务状况、经营成果与现金流量的财务报表,主要包括合并资产负债表、合并利润表、合并现金流量表、合并所有者权益变动表和附注。合并财务报表以母子公司个别会计报表为基础,在加计个别报表项目的基础上,抵销集团内母子公司以及子公司之间内部各种交易和事项对各个项目的影响。本文拟从合并财务报表的基本特点出发,探讨合并财务报表对偿债能力分析的影响。

一、偿债能力的一般财务比率分析

1.短期偿债能力分析。从资产负债表角度看,短期偿债能力分析指标下主要有流动比率、速动比率,从现金流量表角度看还有现金到期债务比、现金流动负债比。其计算公式如下:流动比率=流动资产÷流动负债;速动比率=(流动资产-存货)÷流动负债;现金到期债务比=经营现金净流量-

时,借记相关成本费用科目,贷记“应付工资”等科目。在计算净利润时已作成本费用减掉,但未付现,所以应在净利润的基础上将其加回。而在实际支付工资时,借记“应付工资”等科目,贷记“银行存款”科目。此分录已支付现金,在计算净利润时又没有涉及,所以应在净利润的基础上将其减去。当前者大于后者时,这一加一减的差额为正数,而且正好是“应付工资”等科目本期发生净额,也即这些科目的期末余额大于期初余额的差额,即应在净利润的基础上加“应付工资”、“应付福利费”等应付项目的增加。

6.调整与“主营业务税金及附加”相关的“应交税金”等项目。本期计提的税金(不包括在建工程等非经营性项目的税费)与实际支付的税金往往不一致,调整方法与上述“第5点”基本相同,即在净利润的基础上加“应交税金”、“其他应交款”等科目的增加(减:减少)。

7.调整与“主营业务成本”相关的“存货”及“应付账款”等科目。要将主营业务成本调整为购货支付的现金(为便于理解,以商品流通企业为对象),应分两步进行:

(1)加“存货”减少(减:增加)。先假设本期购货均为现付。本期购进和本期销售不一致。购进时,借记存货类科目,贷记“银行存款”等科目。因为已支付现金,但在计算净利润时没有涉及,实际已付现,所以应在净利润的基础上将其减去。销售时借记“主营业务成本”科目,贷记存货类科目。在计算净利润时已作成本减掉,但没有付现,所以应在净利润基础上将其加回。如果前者大于后者,一减一加的差额为负数,而且正好是存货类科目本期发生净额,也即该类科目期末余额大

本期到期的债务;现金流动负债比=经营现金净流量÷流动负债。

有人认为,对于合并财务报表而言,运用这四个比率进行分析毫无意义。其主要原因在于:无论是母公司还是子公司,有限责任制度规定债权人都是相对一个独立的法人主体而言的,即每一个公司的债权人均只能具体针对每一个公司的法人财产行使自己债权的求偿权,编制合并财务报表的主体只是一个会计主体而非法人主体,即不存在一个法律意义上的集团的债权人。因此,在合并财务报表意义上进行的偿债能力分析无论是对于母公司的债权人还是对于子公司的债权人都是没有意义的,这种说法有一定道理。

诚然,母子公司的债权人进行偿债能力分析主要还得依靠各自公司的个别会计报表,然而,若仔细分析合并财务报表的结构,在合并数据基础上进行的财务比率分析对于母公司

于期初余额的差额,即应在净利润基础上减存货的增加。

(2)加“应付账款”、“应付票据”等经营性应付项目的增加(减:减少)。因本期购货不一定全部为现付,则应在上述(1)的情况下再进一步分析。如果有赊购,借记存货类科目,贷记“应付账款”等科目,在(1)中假设均为现付时,已在净利润基础上将现购金额减掉,现在不是现购而是赊购的话,就应将赊购金额加回。另外,本期也会发生偿还应付款项业务,借记“应付账款”等科目,贷记“银行存款”科目,此笔业务在计算净利润时没有涉及,但实际已付现,所以应在净利润的基础上将其减去。如果前者大于后者,一加一减的差额为正数,而且正好是“应付账款”等科目本期发生净额,也即这些科目的期末余额大于期初余额的差额,应在净利润的基础上加“应付账款”、“应付票据”等应付项目的增加。

8.调整与“主营业务收入”相关的经营性应收项目。加“应收账款”、“应收票据”等经营性应收项目的减少(减:增加)。当期确认的收入金额与实际收现金额不一致。确认收入时,借记“应收账款”等科目(假设全部赊销,现销部分另作收现看待),贷记“主营业务收入”科目(假设含增值税),在计算净利润时已将收入作为加项,但未收现,所以应在净利润的基础上将其减去。本期收现时,借记“银行存款”科目,贷记“应收账款”等科目,在计算净利润时没有涉及,所以应在净利润的基础上将其加回。如果前者大于后者,一减一加的差额为负数,而且正好是“应收账款”等科目本期发生净额,也即这些科目期末余额大于期初余额的差额,即应在净利润的基础上减“应收账款”、“应收票据”等应收项目的增加。○

债权人人和子公司债权人还是能够提供增量信息的,这可以从合并数据比率与单个报告数据比率的差异对比进行分析。当然,不同集团的控制结构与控制政策也对其有很大影响。从公式本身看,这四个比率的分子与分母都是母子公司的合并数据,计算出来的比率可以从各个公司相关比率的加权平均和合并抵销作用对数据的影响两方面理解。

如果考虑集团内所有公司之间内部交易或事项的抵销对流动资产和流动负债的影响,则可以分为流动资产与流动负债的等额抵销(包括相互间各种债权债务)和流动资产因内部交易未实现损益的抵销(只会减少流动资产而不会减少流动负债)。一般来说,负债的减少额度比资产的减少额度小,在集团合并流动比率大于1的情况下,这种抵销会使流动比率增大还是减小难以评估。

对于结合现金流量的短期偿债能力分析,情况稍有不同。因为集团内部交易的经营现金净流量不会因为内部交易的抵销而减少(集团内部经营活动的现金流量总是一进一出),但分母中无论是到期债务还是流动负债都会因为内部交易的抵销而减少,因此从现金流量角度分析,集团的短期偿债能力会得到增强。

如前所述,既然不存在集团的债权人,那么合并财务比率分析的意义何在?笔者认为,这主要取决于集团财务管理中的货币资金管理政策。有些集团通过内部银行和财务公司对资金实行集中管理、调剂使用,即使在某个时候,某单个企业财务比率与资金周转状况不佳,只要集团财务状况尚好,则集团内企业之间的债务可以顺延,外部债权人的债权可以得到优先考虑,即单个企业即使财务状况不佳其财务弹性可能还是较大的。因此,正是通过集团的偿债能力分析,可以为集团的外部债权人提供增量信息。当然,若集团内某个企业的财务状况较好,其债权人就应该反过来关注自己的债权是否会因为集团内资金的调剂使用而被损害。

2. 长期偿债能力分析。资产负债率、产权比率、有形净值债务率、已获利息倍数、现金债务总额比等指标,分别从资产负债表、利润表、现金流量表及其结合的角度反映企业的长期偿债能力。其计算公式如下:资产负债率=(负债总额÷资产总额)×100%;产权比率=(负债总额÷股东权益)×100%;有形净值债务率=[负债总额÷(股东权益-无形资产净值)]×100%;已获利息倍数=息税前利润÷利息费用;现金债务总额比=经营现金净流量÷债务总额。

对于资产负债率而言,首先从合并数据本身来看,与前面的流动负债率相似,也可以从合并数据对债务结构的扭曲和内部交易或事项对合并资产负债率计算的影响两方面理解。一方面,合并资产负债率是对集团内每一个企业资产负债率的加权平均,即:合并资产负债率=∑单个企业的资产负债率×单个企业的总资产占集团资产总和的比例。这样的计算是建立在没有合并的基础之上的,计算出来的加权平均合并资产负债率既可能比单个企业的资产负债率高,也可能比单个企业的资产负债率低。另一方面,如果考虑内部交易或事项的抵销,则对合并资产负债率计算的影响更为复杂,从合并总资产看内部交易的债权债务的抵销会等额减少资产与负债,但集团合并报表还存在抵销减少总资产而不减

少总负债的交易或事项,因此抵销对合并资产负债率指标的总影响是分母比分子减少得更多,集团内部交易比例越大、内部交易未实现损益越多,影响就越大。一般来说,在集团合并资产负债率小于1的情况下,会增大集团的资产负债率。

从标准财务比率的分析来看,合并方法的采用对合并财务比率计算的影响是比较复杂的,数量影响的方向是双向的。其中特别值得注意的是,随着集团内部债权债务的抵销,合并后的计算数据更能客观反映集团的总体资源对集团外部所有债权人的总体保障程度。此外,与单个企业的偿债能力指标不同,集团偿债能力指标的分析性作用主要体现在与单个企业相关指标的对比分析上,该指标对于集团的管理层客观分析集团的财务弹性及其变化有较大的参考价值。单个企业的债权人应该通过对比自己的债务人与集团偿债能力的差异以及集团的资金管理与控制政策决定自己的信贷决策。

二、企业合并会计处理方法对偿债能力分析的影响

现行公认的合并会计处理方法主要有购买法与权益结合法。权益结合法是指两个规模比较接近、不易客观判断主并企业与被并企业的情况下企业合并所采用的会计处理方法,其本质是将企业合并视为两个企业股权之间的联合,两个企业相应的会计报表以账面价值合并,不产生新的计价基础,不产生商誉及不进行摊销。购买法是指一个企业购买另一个企业的净资产而进行的结合,被购买企业净资产的入账基础是公允价值,购买企业的股权投资成本在购买的净资产各项目间按公允价值分摊,形成商誉并进行摊销。

一般认为,权益结合法以账面价值作为入账基础,净资产的价值以及被并企业以后各个期间的损益会比较平稳;而购买法下,由于被购买企业净资产以公允价值入账,既增加了合并主体的资产价值,又因为摊销而减少了合并当期和以后会计期间的经营成果。从偿债能力方面看,由于公允价值比账面价值大主要是因为评估的资产增值而负债不会增值,因此购买法下合并资产负债率较高,而权益结合法下合并资产负债率较低。由于商誉这种无形资产作为偿债的基础不确定性较大,因此购买法下计算的合并资产负债率虽然相关性较强,但不够稳健。但由于购买法下以后期间合并净收益会降低,因此结合收益指标评估偿债能力又较为稳健。

目前,国际通行的合并会计处理方法是购买法,但我国由于许多并购是基于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采用权益结合法的空间还较大(公允价值标准在此处不具备),即我国在将来一段时期还会是权益结合法与购买法并存,这也是在分析合并财务报表偿债能力时需要注意的问题。

三、总结

综上所述,基于合并财务报表的偿债能力分析虽不能照搬单个会计报表的分析,但合并财务报表确实为集团外部债权人提供了单个会计报表所不能提供的重要增量信息,这种信息因与单个会计报表分析相比较而存在。同时,财务比率之外的其他信息分析对单个企业的偿债能力分析具有重要影响,而这些信息的提供主要依赖合并财务报表,因此如何加强合并财务报表特别是附注及其他信息的披露是需要进一步探讨的问题。○